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以下 PPP 项目：

1. 本公司中标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9.1 亿元人民币，采用 PPP 模式，建设工期 4 年，收费期限 30 年，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项目在建设期内重庆市政府给予中央车购税补助金额 13.88 亿元，项目投资运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29 亿元。

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建设和资金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 19.82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注册资本金约 1.98 亿元；补助金额 42.88 亿元；项目资本金及补助以外部分 36.4 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6.7%，由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质押，通过银行（银团）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方式解决。

2. 本公司及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资人招标）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54089.8 万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40 年。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公司，由 SPV 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等工作内容。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110817.96 万元，其中，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社会资本的 10%，约 11081.796 万元；本公司各联合体成员出资占社会资本的 90%，约 99736.164 万元。

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全部资金约为 443271.84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由新乡市政府承担，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净地”，并依据项目批复的概算，为项目公司提供一定的投资补助，投资补助金额为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概算总投资（以省发改委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的 20%，分 29 年等额支付给项目公司，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上述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